



#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英美抹黑國安法

## 抨擊英操弄旅遊警示 對美所謂「制裁」嗤之以鼻

香港警務處國安處早前通緝8名涉嫌干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竄逃海外的逃犯，英國政府假借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效力為由，更新對港所謂「旅遊警示」，美國則延長對香港發出的所謂「國家緊急狀態」。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強烈譴責英美卑劣抹黑香港特區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發言人批評，英國操弄其旅遊警示制度成為政治工具，意圖影響人員正常往來，做法別有用心，極其拙劣和不負責任；美國以國內法為依據繼續對香港實施所謂「制裁」，特區政府對此嗤之以鼻，無懼任何威嚇，定當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香港是高度國際化的城市，與其他國家、地區及相關國際組織有密切的來往和聯繫，這些正常的交往活動受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的保護。香港國安法所規管的，是外國和境外勢力利用香港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這與正常的交往活動有明顯區別。

### 責英謀影響人員正常往來

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已就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以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作出清晰界定，不會令包括旅客在內的任何人誤墮法網。「英國操弄其旅遊警示制度成為政治工具，營造所有來港的旅客皆會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之徒的假象，意圖影響人員正常往來，做法別有用心，極其拙劣和不負責任。」

### 斥美妄圖干預港依法施政

發言人批評，美國公然一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透過再度延長所謂「針對香港局勢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肆意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實屬蠻橫無理行徑。美國一再妄議香港情況，以國內法為依據繼續對香港實施所謂「制裁」，妄圖干預香港依法施政、破壞香港法治和社會繁榮穩定，其卑劣圖謀注定不會得逞。特區政府對所謂「針對香港局勢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和「制裁」嗤之以鼻，無懼任何威嚇，定當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發言人強調，香港國安法的效力範圍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

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合法，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英國和美國等外國的國家安全法律也有眾多具有域外效力的例子。有關國家執意無視自身法律，對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效力信口雌黃，不單再次向全世界顯出其雙重標準，其政治凌駕一切之心亦顯露無遺。

「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的罪行，沒有國家會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袖手旁觀。」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人等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警務處國安處是次行動的涉案者竄逃外地後涉嫌繼續實施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處方的行動合情、合理、合法。

### 重申國安法助港恢復安全

發言人重申，香港國安法迅速和有效地恢復穩定和安全，讓香港居民重新享有於2019年6月至2020年年初的黑暴和港版「顏色革命」期間不能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特區政府嚴正促請美國和英國認清事實，立刻停止抹黑或妄議香港特區落實香港國安法等情況，並立刻停止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特區政府會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並進一步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與此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強烈譴責英美卑劣抹黑香港特區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圖為港鐵站內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宣傳海報。

## 外交公署：美單邊制裁不得人心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公署網訊，針對美國白宮宣布再次延長所謂「針對香港局勢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無理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粗暴踐踏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表示，美方故伎重演、老調重彈，泛化國家安全概念，將香港與其「國家緊急狀態」掛鉤，妄稱所謂「香港局勢」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以國內法為依據繼續對港進行無理單邊制裁，棄國際原則於不顧，置國際道義若罔聞。這是美方「亂港大計」泡湯之後的氣急敗壞，「以港過華」圖謀挫敗之後的黔驢技窮，只會進一步暴露其色厲內荏的「紙老虎」本質，只會讓世人更加看清其毫無底線、唯我獨尊、唯恐天下不亂的強盜邏輯和霸權行徑。

發言人指出，中央堅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

「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在國安法和新選舉制度護佑下，新一屆香港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砥礪奮進，書寫良政善治新篇章。隨着中國式現代化建設的不斷推進，一個安居樂業、更有希望、更團結的香港，將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進程中創造更多精彩。

發言人強調，謊言千遍總是謊言，制裁再多也是廢紙一張。香港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不容逆轉，「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鏗鏘步伐不容阻擋。在香港回歸26年後的今天，外部勢力任意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對中國頤指氣使的日子一去不返，企圖通過施壓和制裁迫我們吞下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苦果的日子一去不返。敦促美方立即停止自取其辱的政治鬧劇，立即放棄「以港過華」的癡心妄想，不要在錯誤道路上越走越遠！

## 中國駐英使館斥英政客顛倒黑白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國駐英國大使館網訊，有記者提問，7月11日，英方有關政客批評香港警方突擊搜查「流亡」英國的「民主人士」羅冠聰在港寓所，聲稱英方不會容忍中方行為，將捍衛言論自由權，使館對此有何評論？使館發言人表示，英方官員上述言論顛倒黑白、倒打一耙，粗暴

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法治，中方堅決反對。

發言人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香港警方依法辦案，無可指摘，不容英方干涉！香港早已回歸中國，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我們敦促英方停止干預香港法治、干涉中國內政的惡劣行徑。

## 刑事訴訟修例三讀通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其中訂定兩種法定上訴程序：就高等法院原訟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情況下由3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控方可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就高等法院原訟庭，在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中，作出無須答辯的判定，控方可以提出上訴。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立法會二讀辯論發言時表示，過去數月，律政司已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大部分建議均支持律政司的修訂建議。修例目的是與現時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的上訴機制看齊，避免可能造成司法不公。草案無損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亦不抵觸「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

他介紹，在無須答辯判定的建議上訴機制下，控方須經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方可作出上訴。在上訴待決期間，為了避免原審法官依據無須答辯判定向陪審團作任何指示，有關無須答辯判定會暫時失效。為了保障被告人，控方在提出上訴時，必須作出保證，如果控方未能取得上訴許可或放棄上訴，被告人必須獲判無罪。法庭亦有權決定是否加快上訴的程序，不受上訴影響的罪行的法律程序可繼續進行。上訴法庭只有在信納無須答辯判定涉及法律上或原則上的錯誤的情況下，才可推翻或更改上述判定，否則，須命令被告人獲判無罪。

### 上訴會以案件呈述形式提出

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建議上訴機制下，參照《區域法院條例》和《裁判官條例》的相關規定，上訴會以案件呈述形式提出，並只可關於法律事宜。根據條例，法律上的錯誤包括任何合理的法官在考慮適當因素並正確引導自己後都不可能得出、有悖常理的結論或對事實的裁斷。

在控方上訴待決期間，須維持被告人的現狀，以免使上訴變得毫無意義。因此，條例草案亦賦予審判庭及上訴法庭權力，命令將被告人或答辯人羈留扣押，或准予其保釋。如果上訴法庭信納有充分理由干預無罪裁決或命令，則必須推翻該裁決或命令，並指示恢復審訊或將答辯人重新審訊，否則須駁回上訴。上訴法庭也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一切必要及相應的指示。

就有意見關注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是否會令律政司可以不斷就同一宗案件提出上訴，直至將被告人定罪為止。林定國強調，條例草案只是賦予上訴的權利，使上訴法庭有機會檢視，並在有合理理據時糾正審判庭犯下的任何法律錯誤。是否裁定審判庭犯錯，以及

## 國安案無罪裁決可上訴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圖為議員舉手表決。

是否指示恢復審訊或重審，皆是由上訴法庭經聽取控辯雙方理據後獨立公正作出判決。若上訴法庭駁回控方的上訴，除非控方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基於有關案件的決定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顯示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並獲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給予上訴許可，否則有關刑事檢控程序便會終結。新的上訴機制不可能會出現濫用的情況。

經民議議員梁美芬表示，英國、新加坡等普通法管轄區，早已有類似法律條文，列明控方可針對被告無罪釋放，或對被告的判刑提出上訴。這次修例賦予了控方在遇到無須答辯的情況下上訴的權利，填補了之前的法律漏洞，保證了司法正義，亦沒有違反國安法第五條列明的「一罪不能兩審」原則。

民建議議員葛珮帆表示，有人稱修例「一定要告到入罪」是別有用心，而只要上訴時間未屆滿，上訴法庭推翻命令，發還重審不違反「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

新民黨議員容海恩認為，有關修訂具必要性和正當性，在現行制度下，如果法官有明顯法律錯誤的判斷，也沒有上訴機制，修例可堵塞漏洞，彰顯法律公義。

## 立會審區旗區徽修例 曾國衛：明令禁止公開侮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香港立法會昨日首讀及二讀《2023年區旗及區徽（修訂）條例草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在立法會上表示，現行條例自1997年7月1日生效並實行至今，區旗及區徽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象徵及標誌，與國旗、國徽及國歌一樣，需得到法律的保障，以維護區旗及區徽的尊嚴。今次修例的目的，是希望市民大眾自覺尊重和愛護區旗及區徽，對公開及蓄意侮辱區旗及區徽的行為，是「明令禁止、懲之不貸」。



◆曾國衛表示，修例是希望市民大眾自覺尊重和愛護區旗及區徽。中通社

曾國衛表示，條例草案共有18項修訂條文，將可構成侮辱區旗及區徽罪行的條文進一步清晰化，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

一、加強保護區旗及區徽，特別是針對打擊公開、蓄意的侮辱行為，參考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中有關侮辱國旗及國徽的罪行條文，《條例草案》清楚訂明任何公開及故意侮辱區旗及區徽的行為；

二、明確區旗及區徽的正確使用，讓市民清楚知道處理區旗及區徽時，什麼應該做、不應該做，例如出席或參與升旗儀式的儀式時當守的禮儀、區旗及區徽的收回處置機制等；

三、就區旗及區徽的教育及宣傳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將要求本地電台及電視台，需播放宣傳區旗及區徽的政府宣傳片和聲帶。曾國衛表示，今次的修訂主要是參考了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以及《國歌條例》，立法原則非常清晰，亦充分考慮到區旗及區徽的獨特地位。修訂條例的目的是進一步規範區旗及區徽的正確使用，適當保護區旗及區徽，而只要不是公開蓄意、存心侮辱區旗及區徽，市民實無須擔心會誤墮法網。

### 未經批准不得展示用於喪事

政府同時建議擴大禁止使用區旗、區徽於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中。如非獲得行政長官事先批准，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不得展示用於喪事活動。